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第四次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義雄 (陳副校長瓊花代)

記錄:曾秀梓

一、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略)
- (二) 各與會人員報告:(略)
- (三) 洪學務長久賢專案報告(略)
- (四)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第二次座談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交辦事項 | 執行報告 | 裁示 | 執行報告 | 裁示 |
|----|---|------------|--|---|---|-----------------------|
| 2. | 本校未來發展以建立自我風格為定位,請各學院提出中長期計畫,作為學校發展的方針。 | 1.擬請各學院卓辦。 | 1.教育學院、科技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運休學院:正加緊研訂中。 2.文學院:3月30日召開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系所以『94-98年文學院重點學術發展 | 1.請 教務處 一星期內提供上學期各學院所提中程計畫供各學院參考。 2.請 各學院 於校慶前提出中長程計畫。 | 教務處:已於95.4.18日將本校94-98年校務發展計畫電子檔傳送各學院秘書。 科技學院、理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運休學院:依時限訂定本學院中長程計畫。 教育學院:函請各系所先檢視本學院94至98年重點學術發展領域,並調查各系所意見,再據以整合研 | 各學院請依教育學院方式執行,其餘同意備查。 |

| 項次 |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交辦事項 | 執行報告 | 裁示 | 執行報告 | 裁示 |
|----|---|----------------------------|---|--------------------------------|--|------|
| | | | 領域』為基礎，先行研擬近中長期發展計畫，四月底前送院整合訂定本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 擬，預定於校慶前提出中長程計畫。 | |
| 3. | 為避免老師教學困擾，有必要訂定學生成績評分標準，請教務處提供學生成績資訊，並請各學院提出成績評分的建議供參考。 | 1. 擬請各學院卓辦。 2. 擬請教務處卓辦。 | 1. 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運休學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文學院：是否先請教務處提供各科目教師現行評分方式，了解整體情形後再行研商評分級距、標準及設限之可行性。 3. 教務處：擬於相關法令規範下，應各學院需求，提供學生相關成績資訊。 | 1. 請教務處二星期內提供每班各科成績平均分數供各學院參考。 | 教務處：本處經請電算中心協助轉檔，已於95年4月26日，提供各學院每班各科成績平均分數，請其參考使用。 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將參據成績資料及相關規定辦理。 | 同意備查 |
| 4. | 國語、法語及英語等中心之整合有利於未來業務推展，已請國語 | 1. 擬請國語中心周主任卓 | 各中心之意見正彙整中。 | 1. 請國語中心於4月28日前提出具體建議。 | 國語教學中心、英語中心、法語中心業已共同將整併可能遭遇之困難、整併可行模式（含整併後組織架構、整 | 同意備查 |

| 項次 |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交辦事項 | 執行報告 | 裁示 | 執行報告 | 裁示 |
|----|-------------------------------------|-------------------|---|--|--|---|
| | 中心周主任中天擔任召集人，請儘速召開會議進行整合。 | 參。 2. 擬請各中心卓辦。 | | | 併時程)、整併所需解決之問題等課題初步擬訂草案，擬於95年5月1日簽案呈請校長核示。 | |
| 8. | 研擬以免學、雜費或住宿費方式設立清寒獎學金，吸引清寒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 1. 擬請學務處卓辦。 | 目前本校已依相關規定實施十餘項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以協助清寒學生就學，本學期迄今計有8,774人辦理，金額共76,848,166元，是否另行設立清寒獎學金？將審慎研議。 | 1. 邀請學務長及業務承辦同仁於第4次座談會(4/28)列席專案報告「吸引優秀、清寒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執行情形： (1) 為吸引優秀、清寒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第一年已發放之金額及未來三年預估發放的獎學金金額。 (2) 該獎學金辦法執行一年的得失並提出解套方法的具體建議。 (3) 教育部撥給 | | 1. 請學務處參考94年教育學院所擬之「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辦法(草案)並儘速研擬新的「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辦法，俾利作為95年度招生之宣導。 |

| 項次 |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交辦事項 | 執行報告 | 裁示 | 執行報告 | 裁示 |
|----|---|--------------------|--|---|--|-------------|
| | | | | <p>本校之獎助學金，其中可供大學部使用的金額。</p> <p>2. 請學務處於一星期內提供上列資料送各學院院長參考。</p> | | |
| 9. | <p>綜合大樓前圍牆，預定於今年暑假拆除，以活絡承租商家生意，俾利將來可提高管理費，增加學校財源。</p> | <p>1. 擬請總務處卓辦。</p> | <p>內部研擬可行方案，並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保管組、駐衛警察隊），廣泛討論未來執行方向。</p> | <p>1. 請總務處於第4次座談會前提出</p> <p>(1) 圍牆拆除之具體設計規劃藍圖。</p> <p>(2) 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未來營運計畫。</p> | <p>總務處</p> <p>一、使用情形（現況詳圖1）</p> <p>(一)1樓營業店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美西點 2. 師大文具體育公司 3. 師大書苑 4. 嘉誠眼鏡 5. 照相影印部 <p>（以上店家之遷移，於2個月前通知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師苑咖啡 95年1月1日續約至96年12月31日（2年） <p>(二)校內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輔導中心及職業輔導資料室 2. 課外活動組學生生活活動中心辦公室 3. 員服會管理組 <p>(三)地下室餐廳</p> | <p>同意備查</p> |

| 項次 |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交辦事項 | 執行報告 | 裁示 | 執行報告 | 裁示 |
|----|---------|------|------|----|---|----|
| | | | | | <p>庭園宴會餐廳於95年5月起承租</p> <p>二、未來執行方案</p> <p>於94年1月19日與員工服務委員會及駐警隊討論，因師苑咖啡租期至96年12月31日，以及校內單位需協調請其另覓辦公環境，故1樓出租採2階段辦理。</p> <p>擬辦：</p> <p>(一)第1階段出租，以綜合大樓前段區塊為主，詳圖2。有關前圍牆之拆除，為求整體運用，將由承租廠商一併提出規劃案。</p> <p>(二)出租條件：(參考地下1樓餐廳出組案)</p> <p>1. 以固定金額方式出租：</p> <p>訪市參考附近店面現值出租價格，訂定租金底價。</p> <p>2. 請承租廠商提供服務企劃書，供本校先行審核。</p> <p>3. 以公開招標，公開評</p> | |

| 項次 |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交辦事項 | 執行報告 | 裁示 | 執行報告 | 裁示 |
|----|---------|------|------|----|---|----|
| | | | | | 審方式辦理出租事宜。 (三)於 97 年起辦理第 2 階段，綜合大樓 1 樓將全面出租。 | |

(二) 第三次座談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交辦事項 | 執行情形 | 裁示 |
|----|---|---|---|------|
| 1. | 成立通識教育專案小組，由陳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請各學院院長本人或推薦適當人選一人擔任小組成員小組、並請洪泉湖教授本人暨推薦數人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依據本校的特色，參考現有的通識教育實施計畫，重新規劃適合本校之通識教育架構、課程內容、授課時數及教師聘任等具體可行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請各學院 3 日內提出專案小組人選。 2. 擬請教務處指派人員負責小組庶務。 3. 擬請教務處提供現行通識教育實施計畫供專案小組參考。 4. 擬請通識教育專案小組儘速規劃提出可行方案。 | <p>專案小組成員：藝術學院陳副校長瓊花、教育學院晏院長涵文、文學院張院長武昌、理學院吳忠信講師、科技學院莊謙本教授、運休學院程瑞福教授。</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通識教育規劃小組預定於 9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研議。 2. 教務處由課務組楊怡寧小姐協助負責本小組相關事宜。 3. 有關現行通識教育相關資料已送請陳副校長及洪泉湖教授卓參。 | 同意備查 |
| 2. | 通識教育課程請刪除跨學院選修之限制。 | 1. 擬請教務處卓辦。 | 教務處：目前僅限制學生不得選修該學系所開之通識教育課程；並無限制學生跨學院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的規定。 | 同意備查 |

| 項次 |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交辦事項 | 執行情形 | 裁示 |
|----|--------------------------|--------------------------|--|-----------------------|
| 3. | 請解除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之限制。 | 1. 擬請 教務處 卓辦。 | 教務處：本案預定提請 9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討論。 | 同意備查 |
| 4. | 各學院期末剩餘之預算供作聘請學生工讀費用。 | 1. 擬請 會計室、學務處 卓辦。 | 會計室：本校各單位年度結餘款均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年度結餘處理原則」(94.11.14 本校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辦理，本案各學院期末剩餘預算不宜例外。有關聘請工讀生事宜，建請儘早規劃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1. 請學務處提供分配各單位工讀生的規定。 |
| 5. | 提供各學院、系所貴賓證數張，供貴賓蒞校免費停車。 | 1. 擬請 事務組 卓辦 | 事務組：已於 4 月 18 日遵照辦理完成。 | 同意備查 |
| 6. | 迭有發生公文流程歷時過久或應答覆沒有回應情形。 | 1. 擬請 各行政單位 卓辦。 | <p>總務處：</p> <p>一、已請本處各組辦理重要或急迫公文須由承辦人持文陳核，一般公文雖由工友送文，但須辦理簽收及流程追蹤。</p> <p>二、本處文書組業已草擬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將於近日內提法規會審議(95 年 5 月 3 日)，並提第 311 次行政會議討論(95 年 5 月 10 日)。</p> <p>教務處：本處已轉請各組注意公文時效性，並要求儘速完成簽核程序。</p> | 同意備查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為提昇學生上課之學習績效：擬請教務處不定時派員瞭解學生出席情形（如附件一），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於行政會議宣布，請各系所主管能不定時瞭解老師授課的情形，並請授課老師隨堂點名。

案由二、有關「96 學年度不請增原額經費增設、調整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班分組）申請」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惟申請招生名額需經各學院統整並自行調整院內系所招生學生數。

四、建議事項

1. 各學院所提之中長期計畫，建議可重新思考本校未來的願景，整體考量全校的組織架構、經費、人事及課程等，經由行政及學術單位共同討論達成共識後重作規劃，或將現有 94-98 的五年計畫修正為 95-98 新的四年計畫。

四、散會（10 時 30 分）